

化学与化工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2014年)

(一)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1) 优先考虑: Science、Nature (包括子刊)、PNAS、化工 (AIChE J., Chem. Eng. Sci.)、化学 (JACS, Angew. Chem. Int. Ed.)、材料 (Adv. Mater., Nano Lett.)、能源 (EE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t and Mass Transfer) 等重要期刊; ESI 高引论文, 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 博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 优先推荐。

(2) 不具备上述优先推荐条件的博士生, 计算科研成果总分, 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1。

(3)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论文发表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力排序。

表 1. 科研成果分数

论文	得分
Ind. Eng. Chem. Res.; Chem. Sci.; Applied Energy	30
SCI 收录一区论文	25
SCI 收录二区论文	18
SCI 收录三区论文	12
SCI 收录四区论文	8
EI 光盘版论文	8
核心期刊、EI 网络版、ISTP 收录的论文	3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	3

注: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 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已见刊或录用。

(二)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1) 学术型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按照所在学科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

(2) 2013 级专业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2012 级专业学位硕士生主要计算学术成果加分（没有最高分限制）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2012 级学术型硕士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注：参评条件以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本细则自 2014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3 年 12 月 31 日